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廣場用地【廣6】為道路用地)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用印
日期 104. 12. 24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1456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場用地【廣6】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2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5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54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場用地【廣6】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4 年 10 月 27、28、29 日聯合報中彰投 E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 樓簡報室舉行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86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用印
日期 104. 12. 24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訂正內容.....	2
附件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核定函	
附件二 個案變更核准函	

圖 目 錄

圖 1 訂正位置示意圖.....	2
圖 2 訂正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3
圖 3 訂正後計畫示意圖.....	5

表 目 錄

表 1 廣 6 用地歷次通盤檢討及近期個案變更計畫劃設內容彙整表	4
表 2 訂正內容綜理表.....	5

壹、緣起

本案訂正範圍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 6 廣場用地，依照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之規劃，原臺中車站古蹟建築未來將原地保存，廣 6 用地配合高架化後新設臺中車站及公車轉運站出入需要，除維持現有建國路之道路使用外，其餘將闢建為公車轉運站之出入車道及人行廣場、景觀綠化設施等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因此廣 6 用地將成為鐵路高架化工程完工後新臺中車站之門面。

前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因可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及紓解交通，促進大臺中都市發展，前由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14468 號函核定（附件一），請交通部加速推動辦理，務必於 104 年 12 月通車啟用，106 年 3 月全部完工。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期程，故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廣場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用地徵收取得，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工程施工。

惟依照 104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89 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再議。理由：「本案徵收臺中市區建國段四小段 50-2 地號土地，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案（第一階段）』劃設為廣場用地，惟依臺中市政府提供臺中車站廣場 6 土地使用計畫書所示，係供新建聯絡道路使用，核與都市計畫用途有別，請臺中市政府盡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再議。」

經查 75 年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8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均劃設為道路用地，至 93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將手繪都市計畫圖轉繪為數值計畫圖始繪製為廣場用地，惟歷次通盤檢討中並無相關變更內容，查屬主、細計公共設施用地層級之誤繕，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道路用地。

綜上，為避免影響鐵路高架化後新設臺中車站及轉運站之出入通行功能，本案依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6 日府授建園字第 1040221604 號函認定本案屬重大市政建設，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請詳附件二）；另依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示原則：「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訂正本計畫有關計畫圖面疑義。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參、訂正內容

一、訂正範圍

本案訂正範圍位於臺中火車站前廣 6 用地，訂正範圍面積約 1.52 公頃，圖 1 為訂正位置示意圖，圖 2 為訂正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圖 1 訂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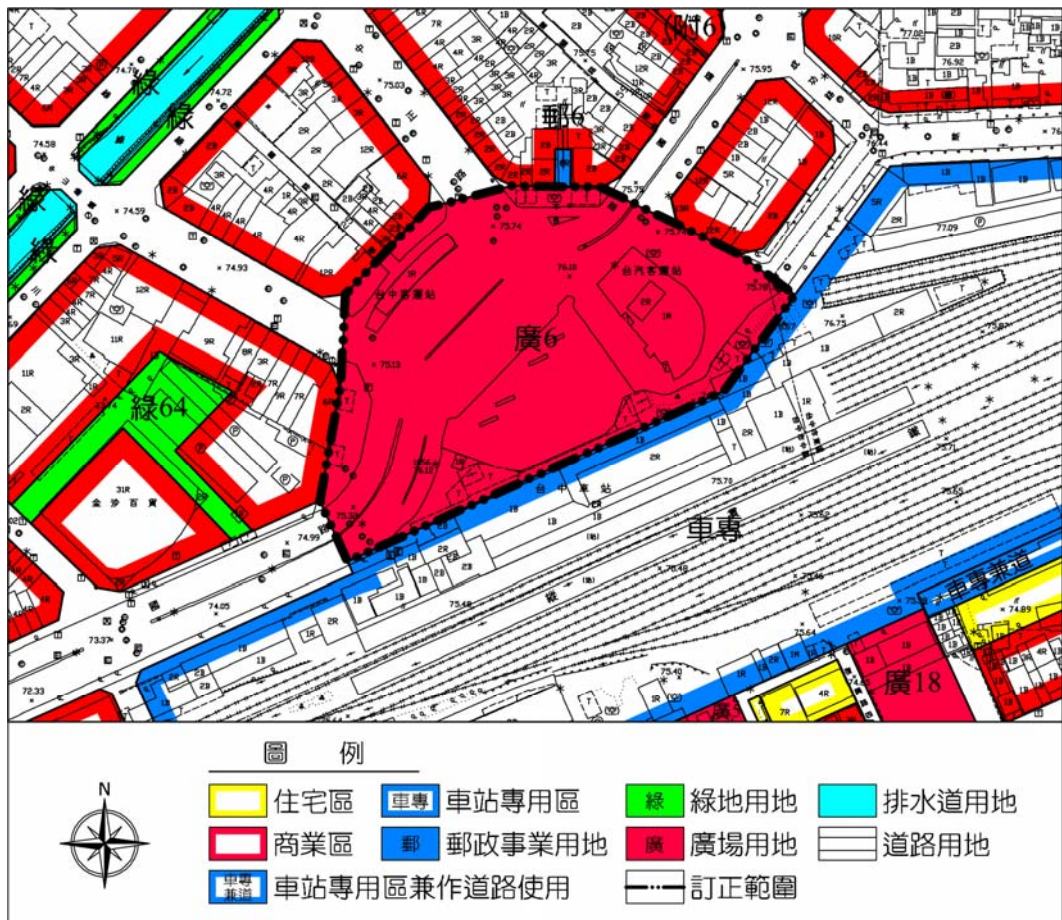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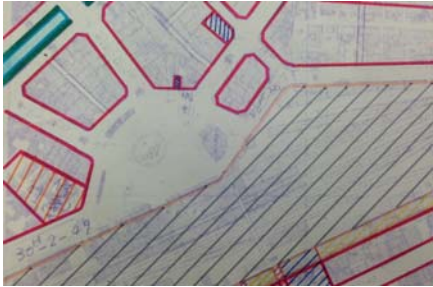
圖 2 訂正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二、訂正理由

廣 6 用地經查 75 年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8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均劃設為道路用地，至 93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將手繪都市計畫圖轉繪為數值計畫圖始繪製為廣場用地，惟歷次通盤檢討中並無相關變更內容，查屬主、細計公共設施用地層級之誤繕，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道路用地。

表 1 為廣 6 用地歷次通盤檢討及近期個案變更計畫劃設內容彙整表。

表 1 廣 6 用地歷次通盤檢討及近期個案變更計畫劃設內容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劃設內容	發布實施計畫圖
1	臺中市都市計畫	45 年 11 月 1 日 府金建字第 25591 號	已成街道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75 年 2 月 22 日 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	道路用地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4 年 2 月 15 日 府 工 都 字 第 016274 號	道路用地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案	93 年 6 月 15 日 府 工 都 字 第 0930091958 號	廣場用地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第一階段）案	100 年 3 月 10 日 府 授 都 計 字 第 1000042061 號	廣場用地	

三、訂正內容

本案將原計畫廣 6 廣場用地（面積 1.52 公頃）訂正為道路用地，訂正內容請詳表 2 訂正內容綜理表及圖 3 訂正後計畫示意圖所示。

表 2 訂正內容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臺中火車站 前廣 6 用地	廣場用地 (1.52 公頃)	道路用地 (1.52 公頃)	廣 6 用地經查 75 年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8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均劃設為道路用地，至 93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將手繪都市計畫圖轉繪為數值計畫圖始繪製為廣場用地，惟歷次通盤檢討中並無相關變更內容，查屬主、細計公共設施用地層級之誤繕，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道路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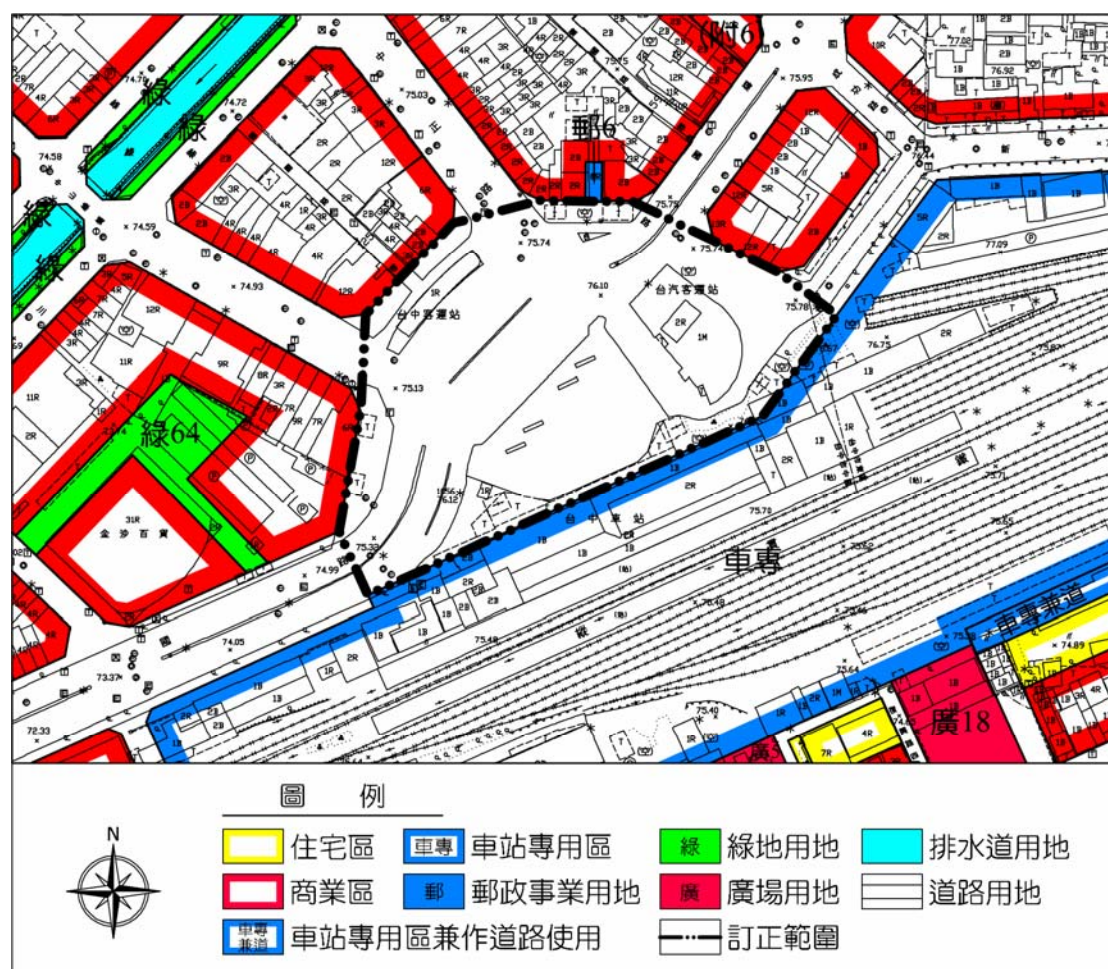


圖 3 訂正後計畫示意圖

附件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一次
修正計畫行政院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69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10014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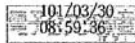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報告書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100年12月23日交路（一）字第1000012392號函。
- 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3月9日總字第101000091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副本已送貴部，茲不另附。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3月9日總字第1010000910號函1份)(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實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4
承辦人：黃淑婷
電子郵件：olivia@cep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1010000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 交議，交通部陳報「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報告書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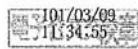
- 一、復 鈞院林前秘書長10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00071905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101年1月16日邀集 鈞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含臺灣鐵路局、鐵路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嗣經交通部依該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函送至本會後，提101年2月20日本會第1422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為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及疏解交通，促成臺中地區之都市發展，本計畫於95年即奉行政院核定，建議原則支持，請交通部加速推動辦理，務必於104年12月通車啟用及106年3月全部完工。
 - （二）有關工程經費部分，請交通部撙節支出及覈實檢討後，依程序送請工程會協助審視，做必要之調整。
 - （三）本案藉由鐵路之捷運化及高架化，可結合臺中市二大核心，請臺中市政府配合時程同步完成路廊二側產業開發，並進行跨域整合，並請交通部會同臺中市政府將站體外之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等收益，納入本案財務效益評估，於3個月內循程序報院審議。



- (四)因應交通部軌道次類別中程概算不足，本計畫請交通部研議設立基金，進行財務調度。
- (五)本案交通部未依行政院核示報院審查經費及期程展延，致原核定經費大幅調增，請交通部確實敘明原因並釐清責任妥處。請經建會針對計畫核定後工程延宕責任及經費增加分攤方式，研議具體可行方法作為後續推動依據。
- (六)本案臺鐵局新增營運維護成本38.74億元之計算內容與方式，請交通部依程序另案報核。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附件二 個案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張仲豪
電話：04-22289111#33920
傳真：04-22546872
電子信箱：shch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圖字第104022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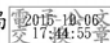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廣場開闢-臺中市
中區都市計畫廣場6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104年9月27日101040119779號核准簽呈辦理。
- 二、本案屬重大市政建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容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原則，業奉市長核准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惠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 三、隨函檢附核准簽呈影本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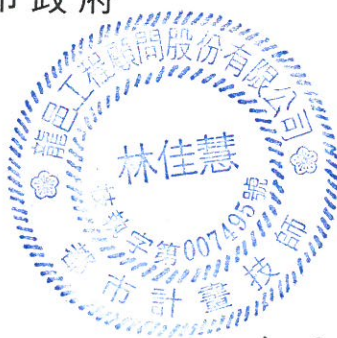
城鄉計畫科 收文:104/10/07



361040169082 無附件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林佳慧